發佈：2012-03-05, 週一 17:53
點擊數：1993

在臉書粉絲頁面、部落格蔚為風潮的今日，你我隨時隨地都可呼朋引伴號召志同道合的朋友，成立網路團體發表意見，這是言論自由、也是基本人權。匪夷所思的是，內政部竟大開言論倒車，以「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」未經立案為理由，發文要求本聯盟網站在公文到7日內移除所有的網站資訊，否則將處以行政處分的警告！讓人以為網路的戒嚴時代即將來臨？不要懷疑，你看到的是2012年2月29日在台灣發生的事！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4068052/IssueID/20120305

Phoca PDF